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建中先生、钱瑛女士、应瑛女士、陈众励先生及报告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姚可夫先生、叶伟巍先生、朱曦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